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AKSSZF-CG-JC2024-025-2-2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交易科 经办人	交易科审核 签字	中心主要领导或分 管领导签字 	业主单位主要领导 或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SZF-CG-JC2024-025-2-2 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总任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路 67 号（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齐海蓉

联系方式：18799905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古丽妮孜尔·吐鲁洪

电 话：0997-22820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
2	<p>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书品抽检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p> <p>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 + 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安装费）。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u>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00 分</u> （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 格式）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6	<p>开标时间：<u>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00 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	成交公示：采购结果在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

9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	<p>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预算价为 420000.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p> <p>2) 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响应报价>预算价), 则视为无效。</p> <p>3)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投标单位。</p> <p>4)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p>	
11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11.1	响应文件编制	<p>1.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在线上传递交, 一份。</p> <p>3.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 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 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 具体样式附后。</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 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 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p>

1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p> <p>（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1.3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p>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不得离开，需等待下一轮报价。</p>
11.4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后纸质版标书制作及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12		<p>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或登陆</p>

	(http://www.crcrfsp.com)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4	<p>政府采购项目要在政采云网站上进行自主注册，注册成功后携带原件至相关部门进行资质审核，审核成功，经采购办在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后，方可进行项目报名。（政采云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p> <p>2、网上自行注册（详见【新疆】供应商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20190408）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4-08/2920.html</p>
15	<p>本项目不面向所有中小微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

	取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7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系指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技术服务。
4.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上传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项目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项目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3、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 4、第四部分 投标书格式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项目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

标段)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法定期限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采购专栏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

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97-2282002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

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资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有效的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4）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投标企业的基本概况；
- （6）近三年内任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提供本单位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及本单位近期的社保缴存凭证（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是应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设计、安装、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最终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下列情况，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纸质版响应文件：1、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

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注：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

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招标采购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本项目无需缴纳）；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3）未按规定签章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二) 开标程序：

-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 2、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 3、评审小组在线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宣布拟中标供应商；
6. 会议结束。
- 7、交易中心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五、评标

(一) 组建评委磋商小组

-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由 3人以上（含 3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 2、磋商小组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①磋商小组在线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③围绕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三）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2）投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时间；

（3）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6）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7）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 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五) 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 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项目,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委将以招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根据对投标方的投标报价、技术要求、管理体系、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择优选标。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 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 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

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响应，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施工组织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提供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标段的所有待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进 2021—2023 年中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 6 个月财务报表；（以上资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以上资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

		<p>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u>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u>；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u>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u>；</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2.1.2	符合性审查	<p>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p>
		<p>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p>

		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2.2	分值权重构成	报价得分： 10分 商务、技术得分： 90分
2.2.1	报价得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商务、技术得分(90分)	

2.2.4.1	项目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流畅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应包括:拥有独立稳定持久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实现抽样、流转、检验、原始记录、出具报告全环节在线管理且可追溯)等进行打分: 提供工作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8-10分;提供工作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7分;提供工作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1-3分;否则不得分。
2.2.4.2	项目进度安排 (10分)	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8-10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5-7分;进度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0-3。
2.2.4.3	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安全、样品运输、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检测任务等)、响应速度(突发事件发生后几小时到场处理等)内容进行打分。全面、合理、具体得(8-10分),一般得(5-7分),较差得(1-5分),不全面、不合理、不具体或者没有完全提供的不得分。
2.2.4.4	售后服务承诺、信誉 (5分)	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服务承诺及信誉非常满意的5分;服务承诺及信誉较好的4分;服务承诺及信誉一般3分;服务承诺较差的或者没有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2.4.5	质量控制制度	有完善、可操作的三级复核和管理制度,质量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

	(5分)	针对性强得5分；质量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3分；质量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酌情给分。
2.2.4.6	实验室检测能力的符合性(7分)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的相关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有本项目的检验项目，如有不符则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2.4.7	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6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p> <p>2. 供应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食品复检机构资质，得1分。</p> <p>3. 获得国家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 1-10项(不含)：1分； 2. 获得国家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 10(含)-20项(不含)：2分； 3. 获得国家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 20项(含)及以上的：3分。</p> <p>注：须提供近三年国家认监委或认可委认可的 PT 机构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农业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满意结果证书复印件或公告证明资料。</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4.8	实验室场所条件(7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开展本项目实验室的面积、布局，开展检验工作的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实验室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实验室平面图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打分。

		证明实验室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得 5 分，证明实验室面积 2000-3000 平方米得 3 分，证明实验室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2.4.9	检验设备配置 (10 分)	<p>具备 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GC (气相色谱仪)、UV (紫外分光光度计)、AFS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 (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等 (或同功能设备)、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 (离子色谱仪) 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得 6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如果具备以上设备，20 台以上 (含) 的，且 GC/MS、LC/MS 各 2 台以上 (含) 加 2 分; 如果具备以上设备 15 台以上 (含) 的，且 GC/MS、LC/MS 各 2 台以上 (含) 加 1.5 分; 如果具备以上设备 10 台以上 (含) 的，且 GC/MS 或 LC/MS 各 2 台以上 (含) 加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p> <p>3. 设备为近五年内新采购，且能正常运行无故障的，得 1 分;</p> <p>4. 设备供应商应与投标单位建立持续稳固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关系，得 1 分 (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证书、购销合同或售后服务保障证明)</p>
2.2.4.10	样品运输及	根据样品运输设备，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比较 (提供发票复印件): 自有或租赁车辆 4 辆以

	冷藏设备 (6分)	上(含4辆)、冷藏设备6台以上(含6台)得4分;自有或租赁车辆2-3辆(含2辆)、冷藏设备4-5台得2分;自有或租赁车辆2辆以下(含2辆)、冷藏设备4台以下得1分;其它情况0分。在项目本地自建或者租赁冷库面积50m ² 以上(含50m ²)得2分,自建或者租赁冷库面积30m ² -50m ² 得1分;其他情况0分。 注:需提供项目本地采样车辆和冷藏设备的图片证明材料,冷库建设或者租赁合同。
2.2.4.11	本地化服务能力 (8分)	1、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易腐烂变质,供用商须在项目地建立实验室,并取得食品检验资质,在疆内有食品检验资质的实验室得5分,没有建立实验室的得0分。注:须提供项目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委托的任务,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并对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有质量控制措施、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承诺,同时,如发生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投标人能在2小时之内派出专业人员配合市场监管人员进行调查取样,并在第一时间送往实验室并出具报告。 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12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 (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若复印件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6分。

说明: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

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5、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七、定标

（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将结果进行预中标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八、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说明

采购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如下：

一、基本情况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次政府采购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一标段食用农产品抽检 780000 元；二标段餐饮食品抽检 420000 元，预算资金为 1200000 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

二、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掌握阿克苏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乙方负责 2024 年阿克苏市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的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94 批次食用农产品和 30 批次"你点我检"监督抽检食品（一标段）；学校、托幼、养老、福利等机构食堂餐饮食品 235 批次、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食品 112 批次（二标段）进行抽检检验。

1. 负责从流通领域抽取样品并按要求进行确认。

2. 负责对所有抽取的样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细则（2024

版)》(其他餐饮服务食品监督抽检参见《2024年其他餐饮服务食品抽检实施细则》)规定标准方法进行检验。

3. 食用农产品应按《2024年地县局食品安全抽检品种、项目表》(见附表)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还应完成自检项目3个,自选品种和项目,应结合当地实际并以问题为导向自行确定。

4. 负责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产品依法报批阿克苏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5. 负责及时按规定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每月10日之前报送上月上半个月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拟公布食品抽检信息;每月25日之前报送上月下半个月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及拟公布食品抽检信息。同时对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或问题原因进行质量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

6. 根据《2024年阿克苏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方案》协助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2024年度阿克苏市(两次)"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快检工作,并做好数据上传工作。

7. 严格按照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时效要求,依据甲方提供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登录端口,做好594批次食用农产品和30批次"你点我检"监督抽检食品(增值服务、赠送项目)抽检样品;学校、托幼、养老、福利等机构食堂餐饮食品235批次,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食品112批次样品信息的网络上报及相关的承检资质、人员、联络员等材料报送工作。

三、工作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排查风险隐患。对抽检中发现的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和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两超"等突出问题,持续组织开展抽检监测。

对乳制品塑化剂超标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监测，将抽检工作延伸至生产全过程，排查并解决行业性风险。以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农村地区、大中型农贸市场、社区便利超市、母婴用品店等为重点区域，以生鲜电商、直播带货、网红餐厅、餐饮外卖、集中供餐等为重点环节，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的八大产业集群、新疆品质工程、民生实事工程、自贸试验区为重点对象，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对在产获证企业开展常规抽检的基础上，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抽检，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抽检，对不合格企业组织跟踪抽检，加大抽检频次。

1. 乙方应按照《2024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安排和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填报《阿克苏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3. 乙方按照《2024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安排、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所有抽检数据均应按要求及时报送至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总任务，并于检验完成后10日内将所有检验数据上报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检验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2024年12月15日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价抽验质量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完成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所检品种的质量分析报告。
6.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有关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

及时上报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报告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抽检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

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费用按照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五、服务考核办法

XX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 标 函
2. 投标报价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6.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7. 人员配备情况表
8. 财务、社保、完税
9.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0.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技术部分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工期）为，质量目标达到。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如果中标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全名）

电话：

传真：_____

日期：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 ×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装订和密封。

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投标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投标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姓名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 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
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
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
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委托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
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备注: 1、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说明》所列的具体明细, 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审慎准确填写此表, 详细列明本项目(设备)技术服务、质量状况, 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 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 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财务、社保、完税

2021-2023 年度任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 6 个月财务报表；

近六个月完税证明；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全称）：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